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普登大坪頂太陽能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惠真

代 理 人 任書沁律師

王師凱律師

楊壽慧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鍾智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6,335,23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為民法第229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債權人請求自民國111年9月21日起算利息乙節，依其所提出兩造簽訂之還款協議書第1條記載，兩造係約定分4期還款，最後一次還款期日係民國111年12月10日，是依上開民法規定，債務人於上開還款期日民國111年12月10日以前尚無遲延責任可言。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就超過前項所示範圍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3 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